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10.05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里長詐領守望隊誤餐費

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楊瀚濤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高雄市鹽埕區某里長蔡○甲及其胞姐蔡○乙、里長配偶侯○○共同以不實簽到記錄詐領守望隊誤餐費，訊後認被告 3 人涉犯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蔡○甲交保 10 萬元、蔡○乙交保 9 萬元、侯○○交保 7 萬元。

專案小組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，查悉蔡○甲為里長兼守望隊隊長，隊員則有里長姐姐蔡○乙、里長太太侯○○以及里民莊○甲、莊○乙、趙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等人，自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有未實際執行守望隊巡邏勤務，仍依里長蔡○甲指示在守望隊出入登記簿簽名，或逕由里長蔡○甲及其姐蔡○乙偽簽，而蔡○甲、○乙、侯○○3 人亦有出國或人在外縣市，未實際執勤卻仍在出入登記簿簽名之情形，經里長蔡○甲據以製作不實報領清冊連同相關資料向鹽埕分局請領誤餐費，總計自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詐領誤餐費初估為 22 萬 3340 元，蔡○甲、蔡○乙、侯○○均涉有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嫌重大，考量其等已交代相關情節，並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均諭知交保候傳。